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盈余资金调用安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下属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往来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其外部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，是依据项目公司股东方的合作协议约定，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经营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，对项目公司账面暂时闲置盈余资金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调用，该安排能够提高项目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效盘活沉淀资金，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相关安排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也对资金调用进行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安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该安排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冀川、陈琪、张奇峰